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，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张军令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，张军令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资质和能力，未发现其具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对张军令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发布至今，再融资政策要求、资本市场环境、公司经营环境等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公司经过慎重研究、与各中介机构进行反复沟通后的决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管亚梅 倪纯 姜杰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